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Guangdong Nursing Association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粤护字【2020】009号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0年7月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14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广东省人民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、深圳市人民医院、东莞市人民医院、广东省中医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、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、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成为《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14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灾害救护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